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臺灣私法債權編(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債權編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

臺灣私法債權編

弁言

日本佔據臺灣時期，對臺灣舊慣之調查甚爲重視。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成立臺灣舊慣調查會，着手調查工作。該會將調查內容區分爲二部：第一部爲法制之部，第二部爲農、工、商經濟之部。第一部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開始工作，前後調查三次，歷時十載。計第一次調查臺灣北部地區，於光緒二十九年完成，刊行第一回報告書及附錄參考書；第二次調查臺灣南部地區，於光緒三十二年完成，刊行第二回報告書及附錄參考書；第三次調查臺灣中部地區，於宣統元年完成，刊行第三回報告書及附錄參考書。翌年，綜合以上三期之調查資料加以整理後，復將第三回報告書及其附錄參考書修正後出版。該版內容完整，共分緒論、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及債權等編，可謂集以上三期之大成。其每回刊行之報告書全用日文撰寫，主爲臺灣私法一般性之介紹；其附錄參考書純爲臺灣私法事例之彙集，全係中文，僅於每則事例開端綴以數語之日文說明。

以上係日人對臺灣私法舊慣調查之經過。本書之來源係以宣統二年修正刊行之「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第四編之第四、五兩章爲主，再加上宣統元年刊行之「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編下卷」之第八章而成，其中重複之處予以刪除。關於章、節之編排，完全沿用原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

臺灣私法債權編目錄

第一章 債權總論……………(一)

第一節 債權之物體……………(一)

第一款 貨幣……………(一)

第二款 利息……………(九)

第二節 債權之讓渡……………(二五)

第三節 債權之擔保……………(三〇)

第二章 債權各論……………(六)

第一節 贈與……………(六)

第二節 買賣……………(八)

第三節 消費借貸……………(三三)

第四節 寄託……………(三五)

第五節 包……………(三九)

第六節 運送……………(四四)

第七節 調處……………(五二)

第八節 交代	(二〇四)
第九節 行	(二二三)
第十節 會	(二二〇)
第十一節 保險	(二二六)
第十二節 賭博	(二三一)
第十三節 不法行爲	(二三八)

第一章 債權總論

第一節 債權之物體

第一款 貨幣

第一則 例

刑部覆奏：兩江總督陶澍等議覆給事中孫蘭枝奏紋銀出洋，請明定例案一條。查白銀一項，雖非銅鐵製造軍器者比，惟內地物產，應供內地之用，若私運出洋，則內地轉形支絀，應如該督所議，另立治罪專條：嗣後紋銀出洋一百兩以上，請照偷運米穀一百石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爲從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問擬。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從之。

第二 示 諭

鎮守福州等處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統轄福建陸路鎮協各營英爲出示曉諭事。案准兵部火稟遞到戶部咨，爲欽奉事。軍需總局案呈至本部具奏，前因銀票一項，業經奏

明停止，惟直隸省仍復搭成收放，其餘各直省亦未將現存銀票數目送部查銷。竊恐日久滋弊，特於上年三月間，專摺奏請加收停放，酌擬章程五條，行令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辦，並聲明截至六年底作爲限滿；如限滿仍有收存銀票，一概作爲廢紙等因。欽奉諭旨允准通行。嗣因各該省延不報解，復於上年十月間附片奏催，並於十二月間議駁直隸循舊搭收銀票摺內，聲明未收之票如何清結，由臣部另摺奏辦等因各在案。查此項銀兩，自咸豐三年創行起，陸續製造零整各票，共計九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兩，先後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直省藩庫糧臺備用。截至同治六年三月，奏請勒限收票，以前所有未經收回之票約共七百九十萬餘兩。自同治六年三月以後，十二月以前，臣部捐銅局捐輸項下收回銀票八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捐納房捐輸項下收回銀票五百七十一兩，又員呈繳賠款項下收回銀票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兩，在京各衙門繳回銀票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兩，各行省繳回銀票三十萬八千三百四十兩；以上各款共計收回銀票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十七兩；除去先後收回數目，所有未經收回銀票約有六百五十萬餘兩。現在業已限滿，未經收回。伏查銀票一項，自同治元年十一月間即經停放，數年以來，疊經奏准凡捐輸賠款均准搭支，所以爲收票計者，時日不爲不久，章程不爲不寬，乃仍未如數收回，自係外省疊遭兵燹，散在民間之票多有焚燬遺失，勢不能一律收齊，惟有遵照奏案依限停止，以後如再有收藏官票者，一概作爲廢紙，不准再交官項，以免膠轕而杜流弊。其

各直省藩庫各路糧臺，已收在官之票，屢經臣部奏咨飭查，除湖北、安徽、吉林等省已將銀票繳回，陝西、江西、長蘆等處已據咨明收存數目外，其餘各省均未奏咨到部，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一面將收存數目專案報部；一面仿照銷燬錢鈔成案，由該省自行銷燬，不准稍有遲延遺漏。至各處收捐搭用臣部頒發銀票，除在京捐輸，業經奏明每票一兩折支實銀一錢外，其河南、廣西、甘肅等省應令該督撫斟酌情形，應如何折收之處，趕緊奏明辦理。至從前搭收銀票，現已改收實銀之捐局，奏報捐項數目，自應令按照實銀核算，毋庸再將銀票折收數目聲叙，俾免牽混。其安徽、陝西等省捐收餉票，係各該省自製之票，與臣部頒發銀票不同，仍令照舊辦理。除分賠、代賠之款呈交銀票由臣部另摺奏明外，所有停止銀票，截清已未收回各數目，奏明辦理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訓示。謹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飛咨福州將軍，並由該將軍轉行各路軍營糧臺捐局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本部原奏刊刻，告示曉諭可也。計粘單等因。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路軍營糧臺捐局委員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行

同治七年六月十二日給發滿漿實貼

第三之一 賣斷根契字

立賣斷根契人陳向榮，有私置田園壹段，土名坐址下埔心莊尾西勢，大小坵數不計，原丈五分壹毫正。東至呂燦宜園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呂家始祖公園爲界；北至港爲界，四至明白。今因欲銀使用，自情愿出賣。先送房親叔姪、兄弟人等，不欲承受；托中轉送呂宅始祖公蒸嘗子孫呂定海、錦伯秉、仁利行等前來出首承買。當日衆面言議，出得時值根價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即日立契，兩相交付。其員錢銀同中秤交，親收足訖；其田園同中踏過，即付承人掌管、耕作、收租，永遠爲業。其田園係向榮私置之田園，與兄弟、叔侄等無干，並無典當他人，亦無拖欠業主租粟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向榮一力抵當，不干承人之事。此田園係價極甲盡，一賣千休，永無取贖，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人心難信，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用立賣斷根契壹紙，併帶繳連總契壹紙，又帶上手契壹紙，共參紙，付執存照。

即日收過契內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完足，立批再照。

代筆人 呂 拔 聖

知見人 呂 三 汲

在見人 陳 茂 勤

爲中人 呂 君 操

乾隆拾八年貳月 日，立賣斷根契人 陳 向 榮

第三之二 賣契字

立賣契人陳有秋，自創有園壹坵，坐落土名潭內，去處並溪底在內。今因別創，情愿出賣。先送房親不受，托中招到宗兄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參兩正。其銀即日同中秤收歸用；其園隨交宗兄前去耕種，照莊例納租。此園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係秋自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壹紙存照。

即日收過契內完足，再照。

計開：東至車路；西至王宅；北至車路；南至魏宅，四址明白。

爲中人 莊 卯

乾隆參年拾貳月 日，立賣契人 陳 有 秋

第三之三 賣契字

立賣契人曾妹、林龍同創有蔗園貳段：壹段土名沙埤；壹段土名過林仔，內中另帶開岸園四坵，共帶糖租柒擔，並廊中車鐮等物具在內。今因乏銀別創，情愿出賣。托中

引就巫宅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壹百零貳兩參錢番廣。其價即同中秤收交訖；其園隨交買主前去管正，耕種納租，永爲己業。中間並無租尾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買主抵當，不干買人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知見人 魏

灶

爲中並代書人 賴

仁

族姪 林

寧

知見人 張

忠 觀

雍正拾參年肆月二十九日，立賣契人

曾 林

妹 龍

第四 碑 文

嚴禁呆錢碑，在中和街隘門下，高三尺六寸，寬二尺正；書十五行，行二十七字。其辭云：

特授福建臺灣南路等處地方協鎮府世襲雲騎尉安，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丁，遵札嚴禁事。案蒙按察使司兆札，奉上諭通飭嚴禁查拏奸民私販私鑄及攙

和行使小錢究辦，並將民間所用呆錢收繳解省銷燬等因。蒙此，案查先蒙憲檄，業經飭差搜拏究辦，並出示嚴遵在案；無如，貪利商民不遵示禁，復敢接濟私鑄銕鉛呆錢，混行攙用，以致近來小錢仍然日肆流行，大爲交易之患。茲蒙飭催前因，除再勒限兵役搜獲拏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閭閻各舖戶暨軍民人等知悉：爾等交商貿易，務須一切遵用局製銅錢，不得仍行接濟奸民，復將銕鉛小錢濫用；自示之後，如再不遵，復敢仍蹈故轍，則是冥頑罔覺，一經兵役查拏破案，除將呆錢充公，並將該舖戶照例治罪。本參府縣主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永遠示禁，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 日，城工總理同各舖戶勒石。

第五 示 諭

署恆春縣正堂武爲出示嚴禁事。本年正月二十日，據本城舖戶廣恆泰等稟稱：近有外來無恥之徒，私販小錢到恆，分散街衢，以致物價昂貴，稟請示禁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屬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一切買賣統用制錢，限定六八銀一元，換制錢一千零二十文，倘敢攙和小錢，或自他處潛運到恆，希圖取利，一經查出，定即嚴拏究辦，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一、出示六張。

光緒十二年正月廿一日正堂武行。

第六札飭

福建遇缺儘先候補道，前臺灣府調補福甯府代理臺灣府正堂周爲轉飭事。本年八月十二日，蒙本道憲張札開，案准按察使司移開，奉前巡撫部院李案驗，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准江蘇司傳抄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江南道監察御史鄭溥元奏請禁私銷、私鑄等因一摺，光緒五年二月十二日，奉上諭：「御史鄭溥元奉請禁私銷、私鑄，實屬不成事體，着各直省督撫飭令各州縣，嚴行申禁，毋得視爲具文。欽此」。抄出到部，相應恭錄諭旨，行文該撫轉行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臺灣總鎮兵一體遵照，嚴禁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行司即便移行各屬一體遵照，嚴行申禁毋遲等因。奉此，除分移轉飭查禁外，移請查照，希即一體飭所屬嚴行申禁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前奉撫憲行知，業經檄行飭屬嚴禁在案，茲准前由，除行臺北府飭屬嚴行申禁外，合就行知，爲此行府，希即檄飭所屬嚴行申禁，勿任徇延，切切此行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道憲札飭，業經檄飭嚴禁在案，茲蒙前因，除分行各屬遵辦外，合再轉飭。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憲檄指飭辦理，勿稍徇延，切切此札。

光緒五年拾月 日札。

第二款 利息

第一之一 訴狀及批

具呈狀人，本城舖戶漳發號即吳全，爲任意騙延，血本無歸事。切全素在城內生理爲活，情因於光緒癸未五月初四日，有四溝莊廖勤與其弟廖懋九，向全借去母銀三十元，言明每日每元愿貼回利錢五十文，迨今母利統被欠去銀一百二十餘元。屢向追討，不限無期，復又托出吳仲、盧光智，保認求寬。再限本冬收成後一律完楚，不料，迄今向討，依然分文不給。無如勤等顯係任意騙延圖吞，情理可見。虧全血本一旦烏有，心何以甘！勢亟不得已，瀝情呈乞青天大老爺臺前，爲良作主，恩准飭提廖勤等到案，訊追斷還血本，俾良沾恩。萬叩。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呈。

署恆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高批

查例載：錢債收息不得過三分。據呈：廖勤等向該舖戶借銀三十元，每月月息五十文，自癸未年至今，積欠本利一百二十餘元，實屬顯違定例。惟廖勤既托吳仲等保認，迭次騙限無還，亦有不合。候傳集訊明核奪，爾仍將借券繳驗。切切。十四日。

第一之二 節傳

署恆春縣正堂高爲飭傳訊究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據本城舖戶吳漳發，即吳全呈稱：光緒癸未年五月，有四溝莊廖勤與其弟廖懋九，借去母銀三十元，言明每月貼利錢五十文，迄今母利共欠去銀一百二十餘元，曾托吳仲、盧光智保認，限至本冬收成一律完清，至今依然分文不給，呈請追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票飭。爲此，票仰該役立即往傳被告廖勤、廖懋九；原告吳漳發即吳全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憑訊究。竝着吳漳發將借券帶驗，毋稍刻延。切切，須票。

一票差陳清。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正堂高行。

第一之三 節傳

署恆春縣正堂高爲飭傳訊究事。案據本城舖戶吳漳發即吳全呈控：四溝莊廖勤、廖懋九欠去母利共銀一百二十餘元，向討不還一案。當經差傳，未據報到，茲值開篆，合再票飭。爲此，票仰原差陳清立傳被告廖勤、廖懋九；原告吳漳發即吳全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憑訊究。竝着吳漳發將借券帶驗，毋稍刻延。切切，須票。

一票原差。